

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111.2.14

一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二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禽飼養證號後8碼)									
三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四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或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外國人檢疫人數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二、三、四)	新入境者：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檢疫人數 _____ 名。 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者：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聘僱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檢疫人數 _____ 名。									
七	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及地址(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旅館(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_____) 二、□□□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不得設於船上)									
八	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之規劃	一、移工入境前，應配合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 https://fwas.wda.gov.tw >，登錄入境時間，以利提供接機服務，並督促移工落實遵守居家檢疫14日及自主健康管理7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p>二、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親自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p> <p>三、入境移工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居家檢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九	住宿地點之規劃	<p>一、提供獨立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 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但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居家檢疫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宿舍管理。</p>
十	督促移工落實指揮中心規定檢疫應遵守事項	<p>移工依規定為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移工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到檢疫場所以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或由雇主、仲介安排之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搭車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出境或出國；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依「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 四、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PCR 及快篩結果，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十一	通報事項	<p>雇主或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時，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自電話詢問移工，不得委由防疫旅館或居家檢疫地點管理員等第三人辦理上開事宜，並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p>

違反規定之處分：

一、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本計畫書確實執行（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未確實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詢及通報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未確實親詢及通報，致有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規定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檢疫規定者，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上請擇一勾選）；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並聲明本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請。
- 四、持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入境者，須上傳聘僱許可函。
- 五、勾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者，須上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同意之證明文件。